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志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年度簡字第34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志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簡上卷第56、5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簡上卷第5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持磚塊毀損告訴人謝春元之機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此就被告之危

01 害行為及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權衡而言，量刑顯有過輕之  
02 虞，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請將原判決  
03 撤銷，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等語。

#### 0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7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08 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09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10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11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12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  
13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16 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  
17 法途徑解決糾紛，竟持磚塊敲毀告訴人之機車儀錶板及煞車  
18 燈，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  
19 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況其迄今仍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20 害，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1 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  
22 度、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由此，可  
24 認原審為科刑之判斷基礎，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被  
25 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之情  
26 形，及被告個人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  
27 濟狀況等原審判決當時可參酌之一切情狀為審慎之裁量，其  
28 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  
29 或顯然過重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尚難  
30 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

31 (三)至檢察官雖以前揭事由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惟被告未賠償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乙節，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列入考量。且民事上  
02 請求權與刑事之刑罰權係屬二事，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  
03 之損失，雖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  
04 考量因素，自不能僅以被告所負擔之民事責任尚未釐清，遽  
05 認為應加重被告之刑度。

06 五、從而，原審認事用法並無疏漏或違誤之處，量刑亦屬適當，  
07 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9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彬誠提起上  
11 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14 法官 林于心  
15 法官 徐莉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秋辰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卷證索引〉  
26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6992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03號卷	簡卷
4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3號卷	簡上卷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3403號

04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蔡志孝（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5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蔡志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3 載（如附件）。

14 二、核被告蔡志孝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途徑  
16 解決糾紛，竟持磚塊敲毀告訴人謝春元之機車儀錶板及煞車  
17 燈，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  
18 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況其迄今仍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9 害，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0 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  
21 度、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未據扣案之磚頭雖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該磚頭係  
25 被告自路旁撿拾使用，既非被告所有（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  
26 陳在卷，見警卷第2頁），又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

19 被 告 蔡志孝（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志孝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1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全家超商前，因不滿謝春元將其所有之車號0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上址之行人通道，竟基於毀損之  
26 犯意，持磚塊毀損上開機車，致該機車儀表板及後煞車燈破  
27 損，足生損害於謝春元。

28 二、案經謝春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孝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謝春元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5張、監  
02 視器翻攝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8 檢察官 鄭博仁